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雄小字第158號

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訴訟代理人 張光怡

被告 泰勇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再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之星，原名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租用門號000000000號（下稱系爭門號）之行動電話服務，被告應按月遵期繳納電信服務費，若否，則應依違約條款給付違約金。詎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服務費，迄至民國102年8月10日止，尚欠提前終止契約應付之專案補償金新臺幣（下同）1,906元未清償。嗣台灣之星於107年1月30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迭經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為此爰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906元，及自102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本件依民法第127條第8款規定適用2年短期消滅時效，原告請求給付102年8月份之帳單，顯已罹於時效，主張時效抗辯等語，資為抗辯。

三、經查，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台灣之星申辦系爭門號使用，尚欠

01 提前終止契約應付之專案補償金1,906元未還乙情，業據其
02 提出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專案同意書、電信費帳單、債權
03 讓與證明書、債權讓與暨強制執行(預告)通知函、中華郵政
04 掛號郵件收件回執、被告營業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高雄
05 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經濟部函為憑（見本院卷第11至29
06 頁），經本院核對無誤，堪信為真實。

07 四、本院之判斷：

08 (一)按商人供給商品之代價請求權，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時
09 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27條第8款、第144
10 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電信服務為電信業者提供之商品，
11 而電話費為其提供商品之代價，審酌電信服務商品屬日常頻
12 繁之交易，且有促從速確定必要性，且現今社會無線通信業
13 務蓬勃發展，此類債權應有從速促其確定之必要性，應認電
14 信業所提供之「電信服務」亦為民法第127條第8款所稱之
15 「商品」，而有該條款2年短期時效之適用。又一般之專案
16 補貼款，乃於申辦行動電話門號使用時，以須持續使用門號
17 一定期間（即綁約）之承諾，取得月租費之減免優惠或專案
18 商品（例如手機）之所有權，實質上亦屬電信公司販售商品
19 之代價，非屬違約金，自應與月租費、商品價金等同視之，
20 仍屬電信公司販售商品之代價，即應有上開條款短期時效之
21 適用（臺灣高等法院所屬法院109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
22 案第1號審查意見參照）。

23 (二)經查，被告向台灣之星申辦系爭門號使用，係以須持續使用
24 門號一定期間（即綁約）之承諾，取得月租費減免優惠或專
25 案手機之所有權，而其中有關補償金之約款係就申租人使用
26 門號未滿合約期間而提前終止時，應依契約期間剩餘比例給
27 付之款項等情，有專案同意書可稽（見本院卷第21頁），顯
28 見該款項係電信業者於申租人未綁約時其原應支付之月租
29 費、手機價金，與其因綁約而得取得月租費減免、手機優惠
30 價格之差額。申言之，此等補償金係在原綁約目的不達之情
31 形下，應補行給付予電信業者之月租費、手機價金，自應與

01 月租費、手機價金等同視之，仍屬電信業者販售商品之代
02 價，而有民法第127條第8款短期時效之適用，則原告主張補
03 償金性質為違約金，應適用15年消滅時效等語，即非可採。
04 次查，原告主張之補償金1,906元，係計算至102年8月10日
05 為止之金額，有電信費帳單可查（見本院卷第29頁），則台
06 灣之星於翌日即102年8月11日起，即可行使對被告之請求
07 權，該請求權時效應自102年8月11日起算，然原告遲至110
08 年4月7日始寄發通知函，嗣於110年6月22日對被告聲請發支
09 付命令，顯已逾2年短期時效。是被告為時效抗辯而拒絕給
10 付，當屬有據。

1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
12 求被告給付原告1,906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14 額，依職權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5 日
1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安信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19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20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1 人數附繕本）。

22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23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5 日
25 書記官 蔡妮君